

生活獎學金申請書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 ☐ ☐			
聯絡地址	☐ ☐ ☐			
就讀學校		電子信箱		
學制	☐ 五專(年級) 申請 <u>108</u> 學年度獎學金			
匯款銀行 / 郵局	<u> 銀行/郵局 分行、帳號：</u> (如未填寫或填寫錯誤，致匯款失敗，需自行支付 30 元匯款手續費)			
檢附申請人資料：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個人金融機構封面影本(匯款用，玉山銀行帳戶為佳) ☐ 家長同意書 ☐ 在學證明 ☐ 歷年成績表 ☐ 獎學金服務契約書(乙式貳份)			申請次數： ☐ 第一次申請 ☐ 第二次申請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核定				
教學研究部	護理部	人力資源室	副院長	院長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護理科系所主任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同意書

本人_____為_____之 ☐父 ☐母 ☐法定監護人，

茲同意

領取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提供之「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護理學生生活獎學金，計新台幣 壹拾貳萬元整，並履行畢業後至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服務_____年之承諾。

屆時若未履行應服務期限，同意一次賠償已領之獎學金。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戶籍住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生活獎學金服務契約書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生活獎學金事宜，雙

方秉持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1. 生活獎學金金額：壹學年壹拾貳萬元整。
2. 履約服務年限：除原應與甲方簽立勞動契約書須服務壹年外，領取壹學年生活獎學金增加服務壹年，領取貳學年生活獎學金增加服務貳年，履行加簽服務期間不得與其他合約併行或重疊。
3. 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4. 乙方如中途休學、延遲畢業、遭受退學處分或因其他因素，以致無法於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一個月內，一次歸還所領取之全數獎學金予甲方。
5. 乙方畢業後應於 年 月 日至甲方辦理報到，惟若因服兵役，應於兵單通知後一週內主動告知甲方，經本院同意後辦理申請延期服務，並於退伍後二週內至甲方辦理報到，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否則視同違約。
6. 乙方履行加簽服務期間不得與其他合約併行，其履約優先順序依序為「勞動契約書」、「血液透析訓練班契約書」、「生活獎學金服務契約書」、「簽約獎勵金契約書」、「急重症護理訓練契約書」、「在職進修契約書」、「其他合約」，契約存在期間違約/離職者，應依各契約之規定分別歸還。
7. 乙方簽立「生活獎學金服務契約書」，履約服務期間依受補助期間 1:1 為履行〈例：補助貳學年生活獎學金，需留院服務貳年〉，因任何因素而無法履行本契約第 2 點之服務，須歸還甲方已提供之全額生活獎學金；如已開始履行本契約第 2 點之服務，但因任何因素而中途離職未能繼續履行服務契約者，須按比率一次歸還未履行服務期間之生活獎學金予甲方。
8. 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服務，若於畢業後擔任實習護士期間仍未考取護理師證書，需辦理離職視同違約，並依比率一次歸還未履行服務期間之生活獎學金予甲方。
9. 甲方提供乙方之生活獎學金，本院依所得稅法第八條第十一項、第十四條第十類暨第八十九條規定申報所得（不因違約更正通報；未履約時已領款無息收回；已履約者，該獎金並不抵付未來任職之薪資）。
10.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之責（乙方連帶保證人為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11. 本契約書之爭訟，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甲方：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代表人(院長)

簽章

乙方：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關係：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生活獎學金服務契約書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生活獎學金事宜，雙

方秉持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1. 生活獎學金金額：壹學年壹拾貳萬元整。
2. 履約服務年限：除原應與甲方簽立勞動契約書須服務壹年外，領取壹學年生活獎學金增加服務壹年，領取貳學年生活獎學金增加服務貳年，履行加簽服務期間不得與其他合約併行或重疊。
3. 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4. 乙方如中途休學、延遲畢業、遭受退學處分或因其他因素，以致無法於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一個月內，一次歸還所領取之全數獎學金予甲方。
5. 乙方畢業後應於 年 月 日至甲方辦理報到，惟若因服兵役，應於兵單通知後一週內主動告知甲方，經本院同意後辦理申請延期服務，並於退伍後二週內至甲方辦理報到，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否則視同違約。
6. 乙方履行加簽服務期間不得與其他合約併行，其履約優先順序依序為「勞動契約書」、「血液透析訓練班契約書」、「生活獎學金服務契約書」、「簽約獎勵金契約書」、「急重症護理訓練契約書」、「在職進修契約書」、「其他合約」，契約存在期間違約/離職者，應依各契約之規定分別歸還。
7. 乙方簽立「生活獎學金服務契約書」，履約服務期間依受補助期間 1:1 為履行〈例：補助貳學年生活獎學金，需留院服務貳年〉，因任何因素而無法履行本契約第 2 點之服務，須歸還甲方已提供之全額生活獎學金；如已開始履行本契約第 2 點之服務，但因任何因素而中途離職未能繼續履行服務契約者，須按比率一次歸還未履行服務期間之生活獎學金予甲方。
8. 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服務，若於畢業後擔任實習護士期間仍未考取護理師證書，需辦理離職視同違約，並依比率一次歸還未履行服務期間之生活獎學金予甲方。
9. 甲方提供乙方之生活獎學金，本院依所得稅法第八條第十一項、第十四條第十類暨第八十九條規定申報所得（不因違約更正通報；未履約時已領款無息收回；已履約者，該獎金並不抵付未來任職之薪資）。
10.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之責（乙方連帶保證人為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11. 本契約書之爭訟，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甲方：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代表人(院長)

簽章

乙方：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關係：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終止領取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生活獎學金同意書

本人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領取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提供予本人之獎學金計新台幣_____萬元整。

現本人因_____自動提出申請終止向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領取生活獎學金，並同意一個月內無條件賠償前述已領之生活獎學金。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戶籍住址：_____

電話：_____

家長同意證明：

本人_____為_____之 ☐父 ☐母 ☐法定監護人，
茲同意 終止向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領取生活獎學金之申請，
並同意一個月內無條件賠償前述已領之生活獎學金。

立同意人：_____簽章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戶籍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護理學生生活獎學金簽收單

姓名		給付總額	120,000 元
學校		科系/年級	
給付總額(A)	新台幣 壹 拾 貳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支付項目	護理學生生活獎學金		
緣由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護理學生生活獎學金實施辦法		
領款人簽名			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含郵遞區號)			
聯絡地址(含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領款方式	☐ 匯款 郵局：局號_____帳號_____ 銀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